

# 地基与基础检测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AW2026-033

工程名称：佛山市禅城区三龙湾高级中学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办事处魁奇路南侧、规划十四路东侧

委托人：佛山市禅城区代建项目中心  
(简称甲方)

受托人：佛山市禅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站  
(简称乙方)

项目单位：佛山市第三中学  
(简称丙方)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和禅城区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就本工程项目的地基与基础检测服务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 服务内容与收费

### 1、服务内容

序号	类别	对象	检测项目	标准	参数	备注
<b>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领域</b>						
1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基桩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DBJ/T15-60-2019	⊗沉降量 ⊗竖向抗压承载力	快速维持荷载法
2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基桩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	DBJ/T15-60-2019	⊗上拔量 ⊗竖向抗拔承载力	快速维持荷载法
3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基桩	低应变法试验	DBJ/T15-60-2019	⊗桩身完整性	
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支护桩	低应变法试验	DBJ/T15-60-2019	⊗桩身完整性	
5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地基	钻芯法	DBJ/T15-60-2019	⊗复合地基竖向增强体均匀性 ⊗复合地基竖向增强体持力层岩土性状 ⊗复合地基竖向增强体桩身强度 ⊗复合地基竖向增强体桩长 ⊗桩身完整性	
6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基桩	钻芯法	DBJ/T15-60-2019	⊗岩石芯样单轴抗压强度 ⊗桩底持力层岩土性状 ⊗桩底沉渣厚度 ⊗桩身完整性 ⊗桩身混凝土强度 ⊗桩长	
7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基桩	声波透射法	DBJ/T15-60-2019	⊗桩身完整性	
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岩土体与地基	喷射混凝土厚度	DBJ/T15-60-2019	⊗喷射混凝土厚度	

## 2、预计检测费用

序号	检测项目	极限试验荷载/ 桩类型	检测数量	单价	检测费用 (元)	备注
<b>工程桩</b>						
1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吨	20根×380吨/根 =7600吨	57元/吨,且不低于 3800元/根	<b>¥433200.00</b>	含吊运
2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	吨	6根×300吨/根 =1800吨	57元/吨,且不低于 3800元/根	<b>¥102600.00</b>	含吊运
3	钻芯法	砼芯、岩芯钻取	97m	228.00元/m	<b>¥23512.50</b>	暂定: 37m/根, 共 1根; 30m/根, 共 2根。
		混凝土芯样抗压	11组	99.75元/组		
		岩石芯样抗压	3组			
4	低应变法	基桩	400根	190.00元/根	<b>¥76000.00</b>	
5	基桩/地下连续墙声波透射法检测	灌注桩	1200管·m	28.50元/管·m	<b>¥34200.00</b>	暂定 2×25管·m, 共 24根。
<b>基坑支护</b>						
1	低应变法	支护桩	100根	190.00元/根	<b>¥19000.00</b>	
2	钻芯法	搅拌桩芯样钻取	509m	171.00元/m	<b>¥94620.00</b>	暂定: 22m/根, 共 22根; 5m/根, 共 5根。
		搅拌桩芯样抗压	76组	99.75元/组		
3	喷射混凝土厚度		60点	142.50元/点	<b>¥8550.00</b>	
<b>合计</b>		<b>¥791682.5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壹仟陆佰捌拾贰元伍角整）</b>				
<b>备注</b>		<b>上述检测费用为含税价格； 税率6%，未含税价格¥746870.28元，税金¥44812.22元。</b>				

**说明：**1、上述检测单价均包含检测设备的运输吊装费用（如有）以及检测前期准备的措施费。

2、上述合计检测费用是根据甲方委托时提供的工程量计算，若在实际检测过程中工程量有增减，实际检测费用待检测结束后按上述单价与实际检测工作量进行结算，如有采用钻芯法检测，检测费用按上述单价与实际总钻孔深度和实际抽取抗压试件数量进行结算。

3、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如有）量为委托试验荷载量，最终结算检测费用按实际委托试验荷载量与上述该项单价的乘积计算。

4、本项目服务费不得超过财政部门概算批复对应单项金额。

## 3、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的签约合同价为：¥791682.5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壹仟

陆佰捌拾贰元伍角整)。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甲方审批通过之日起十五个日历天内丙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30%:

¥237504.75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柒仟伍佰零肆元柒角伍分);

2)每季度定期结算一次,乙方应在每一季度首月的10号前根据上一个季度已完成的检测报告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甲方审批通过之日起十五个日历天内丙方向支付该期检测费用的100%;

3)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地基及基础检测工作并提交书面检测报告关键页、检测费结算书,检测费结算书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定后,提交请款申请后20个日历天内,丙方支付检测费审定结算价余款。丙方付清检测费用后方可领取检测报告。

4)项目结算单价:

(1)属增加工程或扣减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检测人投标报价中已有单价执行作为结算单价;

(2)属增加工程的,检测人投标报价中没有相应单价的,以《佛山市禅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站价格表》为结算单价。

5)本项目为财政拨款项目,有关合同款项的拨付须经由财政部门审核及拨付,故相关款项的上述支付时间仅供参考,实际拨付时间须按财政部门的审批、拨付流程规定执行。乙方须对此予以理解,且不得以此为由停工、怠工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亦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丙方逾期付款责任。

#### 4、财务资料

1)丙方开票信息:

开票抬头:佛山市第三中学

纳税人识别号:12440604456075529E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东平二路33号

2)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佛山市禅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站

开户行:中国银行佛山厚辉支行

银行账号:674357758033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金岸路17号

## 二、检测依据

检测主要依据本合同第一条第1款相应的国家或广东省标准规范以及设计图纸进行。

### 三、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保证委托检测的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因甲方刻意隐瞒有关事实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2、进场检测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该项工程的检测方案、桩位确定书、地质柱状图、桩基础平面图、桩基础施工记录以及填写相应检测表格（各检测项目的具体资料表格可<http://www.ccjcz.cn/> 下载）。甲方应确保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若因甲方提供资料有误而造成乙方无法检测或检测结论偏差，由此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 3、甲方应与乙方约定检测日期，检测过程中确保现场道路畅通（保证相应的吊装运输车辆能到达待测试桩位置），无积水，不存在影响检测的干扰源，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检测进度延误或检测出错的，除需全额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外，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若因此造成需重新检测的，重新检测所产生的费用按本合同第一条第2款执行。
- 4、甲方有义务协助并满足乙方提出的现场安全措施要求。
- 5、甲方应根据各检测项目的要求做好现场准备工作，并在试验前将检测涉及要求告知现场检测人员。（具体要求可向现场检测人员咨询）
- 6、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该工地地下管线情况：包括地下埋设的各种电缆、自来水管、燃气管道、地下沟渠等埋设位置、埋深等，由于甲方隐瞒等原因而引发的事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 7、甲方应确保待测试桩符合龄期和成桩间歇时间要求，若检测时因此而导致检测结果出现异常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将按实际检测数据出具检测报告，甲方应按实际检测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 8、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安排检测设备进场后，甲方须协助乙方做好仪器设备的值班保卫工作，以免影响试验数据的测读以及造成检测仪器设备的遗失和损坏。
- 9、甲方统一授权一名联系人负责协调检测配合及提交检测所需资料文件事宜，联系人为郭耀坚，联系电话13612480600，电子邮箱：          /          。

### 四、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应完全按照国家有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现场测试工作，并按规定的报告格式出具试验报告。
- 2、 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运输、吊装试验用的静载架、荷载配重和其他设备。委托第三方运输、吊装及试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 3、 在试验过程中，若测试桩能达到约定荷载要求时，乙方可按国家有关规范规定自行进行卸荷；若测试桩未能达到约定试验荷载要求时，乙方须书面通知甲方到现场确认后，方可进行卸荷。
- 4、 乙方按照约定检测规范进行现场测试工作，并在甲方资料齐备以及所有检测工作完成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一式三份检测报告。
- 5、 乙方在检测过程中遇特殊情况无法如常进行测试时与甲方协商解决。
- 6、 乙方委派本项目检测联系人 陈小姐，联系电话 0757-63813289，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 五、 丙方权利与义务

- 1、 丙方负责按合同中约定对合同价款进行支付。
- 2、 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丙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退还已收合同款项；已开始检测工作的，甲方、丙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 六、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 1、 甲乙丙三方按合同规定履行完各自责任义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乙方或丙方发现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经三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合同的，本合同终止，丙方按已发生的检测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 七、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三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三方共同选择下述第(2)种方式解决：（1）向佛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三方就本合同中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发票、结算书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相关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佛山市禅城区安泽街 1 号，邮编 528000；
-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佛山市禅城区金岸路 17 号，邮编 528000；
- 3) 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佛山市禅城区东平二路 33 号，邮编 528000。

## 八、 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三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协商解决，经三方协商一致并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或书面材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佛山市禅城区代建项目中心

乙方（盖章）：  
佛山市禅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站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郭耀坚  
联系电话：13612480600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0757-63813282  
传真：0757-63813289

丙方（盖章）：  
佛山市第三中学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何之谊  
联系电话：18022237761  
传真：